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118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秀寶、蘇震清、林宜瑾、張廖萬堅、劉建國等 19 人,有鑑於勞保年金制度自九十八年實施迄今,累積相當數額未提存精算負債,勞工保險基金潛藏性債務甚鉅,基金用罄年度恐提前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,惟勞工保險制度攸關廣大被保險人權益,勞工朋友請領退休給付的權利亟需受到保障,爰提出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明定勞工保險基金應由政府撥款補助,如有虧損不足支付時,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,以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」正式評估報告所示,二次精算之未提存精算負債增加七千四百七十四億,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九兆一千一百零三億元新台幣,基金用罄年度將提前至民國 115 年,亦即當前 59歲以下年齡的勞工,未來退休經濟安全保障恐受到侵害。
- 二、由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屬長期結構問題,政府除須針對問題提出中長期解決方案外,於此同時,第九屆立法院亦針對勞保基金每三年精算缺口,通過中央政府 109 年度總預算,由勞動部撥補新台幣二百億元挹注基金。有鑑於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,均有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法律規範,故修法明定「政府撥款補助之金額」為基金來源之一。
- 三、查勞動部截至 108 年第 3 季統計數據所示,我國已有 1,048 萬 6,250 名投保勞工需仰賴勞工 保險基金之給付,故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需求需每年度穩定撥款補助,以逐年減少財務缺 口,在衡平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前提下,增定如有虧損致不足支付時,應由 政府撥款補助。
- 四、又對比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:「本保險之財務,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;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:「……由政府撥款補助,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,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工保險條例並無「政府撥款補助」、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的法明文規範。故勞工保險基金當前除需嚴謹檢視財務結構外,勞工保險條例亦應比照「國民年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上開規定,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,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,以完備勞工朋友退休經濟安全保障。

提案人:李昆澤 陳秀寶 蘇震清 林宜瑾 張廖萬堅

劉建國

連署人:王美惠 羅美玲 范 雲 賴瑞隆 蘇治芬

劉世芳 伍麗華 余 天 賴惠員 陳 瑩

鍾佳濱 黃國書 何欣純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| 正 | 條 | 文 | 現 | 行 | | 條 | 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來派一会會一一一条 | 京如下: ・創五改成 ・創類 を ・宣報 年度 作 ・と、 ・と、 ・と、 ・は、 ・は、 ・は、 ・は、 ・は、 ・は、 ・は、 ・は | 勞工保險基次的 保險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 | 發付之 <u>助之金</u> 其孳息 支出之 | 來 | 十源、金、之結、、六如創額當收餘保基 | : 诗政和 度保 類保 費 帶網 | 競費及り 競給付う | 發付之 其孳息 支出之 | 一、按公文格式已於 2005 年 由 在 立 |
| 有檔 <u>政</u> 府 | 万損 <u>致不足</u> | 勞工保險 <u>則</u> 足支付時 助,並由西 壬。 | ,應由 | 損 <u>立</u> i | 十九條 , <u>在中</u> <u>前,應</u> <u>發補。</u> | 央勞. | 工保險原 | <u> </u> | 基金來源之一。 一、查勞動部截至 108 年第 3 季統計數據所示,我國已有 1,048 萬 6,250 名投保勞工 需仰賴勞工保險基金之給付,對比國民年金法第四,由 於 所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 對 於 一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年度穩定撥款補助,以逐年減少財務缺口,故增定如有虧損致不足支付時,應由政府撥款補助。 三、勞工保險基金當前除需嚴謹檢視財務結構外,勞工保險條例亦應比照「國民年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上開規定,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,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,以完備營工即支退休經濟安全 |
|--|
| 完備勞工朋友退休經濟安全 保障。 |